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4 年 9 月 10 日  
聯絡人：張惠娟、黃仿玉  
聯絡電話：2316-5910、2316-5875

### 國發會杜主委率團出席 2015 年 APEC 第二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

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紫軍率國發會、外交部、及公平會等機關代表一行 8 人，赴菲律賓宿霧參加 APEC 於今(2015)年 9 月 7-8 日召開之第二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(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, SRMM)。會議期間杜主委積極參與大會議題討論，於包容性成長、創新、政策工具、以及結構改革未來方向 4 個場次發言，分享我國推動結構改革經驗外，並承諾將協助會員體進行能力建構，深獲大會主席及各會員體肯定；杜主委並於會議空檔安排與美國、紐西蘭及日本等會員體 SRMM 代表團團長進行雙邊會談，會議過程順利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
結構改革泛指各國推動的境內政策制度架構與法令規章變革，為 APEC 近年重點工作之一。2008 年 APEC 首次召開結構改革部長級會議，2010 年開始執行 APEC 結構改革新策略(ANSSR)。為持續加注結構改革推展的動能，爰 APEC 於今年再次舉辦結構改革部長會議。

APEC 經濟委員會(EC)是負責籌備此次 SRMM 的論壇，國發會於出席 9 月 2-3 日今年 EC 第 2 次會議時發言主張，由於結構改革係長期持續性的工作，對於部份會員體主張每 2 年召開部長會議的倡議，我方建議 APEC 應以 2018 年召開高階結構改革官員會議，2020 年再召開部長會議，以持續為 APEC 下一階段結構改革工作注入高階層的政治支持，並有效檢核其執行成效，此意見並獲 EC 大會採納。

今年 SRMM 涵蓋 5 大議題，包括：結構改革與包容成長、結構改革與創新、結構改革與服務業、結構改革政策工具，以及結構改革的新方向等(詳如表一)。我方則參與「結構改革與創新」以及「結構改革政策工具」兩議題討論文件的偕同撰擬工作。

杜主委於會中之發言重點涵蓋：包容性成長、創新、政策工具、以及結構改革未來方向 4 大議題。

- 包容性成長涵蓋議題面向廣泛，需有創新的思維，大膽的行動才能實現；基此，部長們應指示將改善韌性(resilience)、移動性(mobility)及多樣性(diversity)的結構改革列為未來努力重點。
- 創新是經濟成長與廠商生產力提升的關鍵，政府應藉由良好政策排除阻礙創新的結構性障礙，而促進培育創新創業的法規革新，特別能激勵微中小型企業(MSMEs)的創新發展，促進青年就業。
- 為強化公眾諮詢機制，促使社會大眾參與政策發展，實踐開放政府理念，我方已於 2015 年 2 月推出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(<http://join.gov.tw/>)。
- 我方呼應同意採納 APEC 下一階段結構改革計畫「Renewed APEC Agenda on Structure Reform (RAASR)」(2016-2020)，並執行下階段 APEC 經商便利度(EoDB)行動方案(2016-2018)。在能力建構方面，我方樂於協助 APEC 會員體，並分享如何利用 EoDB 來改善經商環境。

本次 SRMM 會議由菲律賓國家經濟暨發展總署長 Mr. Arsenio M. Balisacan 主持，與會者包括 APEC 21 個會員體部長級代表團，以及其他國際組織，如 OECD、世界銀行、亞洲開發銀行、ABAC、及 PECC 等代表。本屆會議亦發布部長聲明，內容包含部長們對於本次會議 5 項議題的共識，並對 APEC 未來結構改革工作制定重要檢核時程如下：

- (一) 同意採納「Renewed APEC Agenda on Structure Reform (RAASR) 2016-2020」之 3 大議題支柱，同時強化與私部門的諮詢及合作。並執行下階段「APEC 經商便利度(EoDB)行動方案(2016-2018)」。
- (二) 同意於 2018 年召開結構改革高階官員會議，以進行 RAASR (2016-2020)期中盤點；並於 2020 年召開第 3 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，以進行 RAASR (2016-2020)期末總盤點。
- (三) 指示經濟委員會(EC)完成研擬 RAASR (2016-2020)提案內容，並與 APEC 政策支援小組(PSU)合作發展衡量結構改革進展之可行指標。

表一：今年 SRMM 2 之議題面向以及各面向討論文件之會員體撰擬分工

	議題面向	內涵概要	協同撰擬會員體
一	結構改革與包容成長(inclusive growth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亞太區域雖已達高度經濟成長，惟因經濟成長益處分佈不均勻，許多會員體的社會面臨愈來愈大貧富差距。</li> <li>● 定義包容成長的概念及發展政策研析工具，以降低貧窮、提升生產力、追求永續經濟成長。</li> </ul>	菲律賓(協同領導會員體)、日本(協同領導會員體)、秘魯、菲律賓、越南、泰國
二	結構改革與創新(innovation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創新(包括：產品、程序、設計、行銷、以及組織方法等)為經濟成長的關鍵來源之一。</li> <li>● 政府扮演重要角色，結構改革政策(國家創新體系、競爭政策、法制政策、公司法與治理、財產權保護、國營企業等)可支援創新發展。</li> </ul>	紐西蘭(領導會員體)、中國大陸、 <u>中華台北</u> 、俄羅斯、泰國
三	結構改革與服務業(services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結構改革政策可促進服務業的競爭、改善區域間服務貿易的環境發展。</li> <li>● 2016 AEPR 將以探討結構改革與服務業為主題。</li> <li>● 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(APEC Services Cooperation Framework)</li> </ul>	菲律賓(領導會員體)、澳洲、秘魯
四	結構改革政策工具(tools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良好法規實務(GRPs)</li> <li>● 國際法示範工具(model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s)</li> <li>● 競爭法 (competition policy)</li> </ul>	美國(領導會員體)、香港、墨西哥、 <u>中華台北</u>
五	結構改革的新方向(new directions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APEC 結構改革新策略 (ANSSR) 第二階段(2016-2020) 聚焦三大議題支柱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— 建立更開放、運作良好、透明以及競爭的市場。</li> <li>— 促進社會各階層(包括：微中小型企業、婦女、年輕與年老工作者等)更深度的市場參與。</li> <li>— 實施永續、標的設定良好、有效以及非歧視性的社會政策，以增進經濟韌性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APEC 經商便利度(EoDB)行動方案 2016-2018</li> </ul>	澳洲(領導會員體)、美國、菲律賓

